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汴工商办（2015）14号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开封市档案局关于复查机关档案 工作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的情况通报》的 通知

各县工商局、各工商分局，市局各有关科室，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去年11月，市档案局曹局长带队对全市工商系统2009年争创的“省档案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省一级）”11个单位的其中10个单位进行了复查验收，现将《开封市档案局关于复查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的情况通报》（汴档文【2015】9号）转发给你们，望已经通过复查的单位要再接再厉，巩固成绩，及时完善存在的不足；对尚未通过复查的个别单位要按照复查标准抓紧完善，尽快通过复查；2011年争创的“省档案规范化管理先

进单位（省一级）”的4个单位也要按照复查标准认真对照检查，及时完善档案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迎接2016年的复查验收早作准备，争取一次复查验收成功。

附：开封市档案局关于复查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的情况通报



主题词：转发 复查 档案规范化单位 通知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2月18日印发

开封市档案局文件

汴档文〔2015〕9号

开封市档案局关于复查机关档案工作 规范化管理先进单位的情况通报

各县（区）档案局、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档案规范化管理成果，根据《河南省档案工作规范化认证办法》的要求，对全市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省三级以上满五年的开封市地税局、开封市工商局等 24 个单位进行了复查。

五年来，各单位认真宣传贯彻档案法律、法规；继续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经费落实，制度健全；文件材料归档及时，保管期限划分准确，档案整理规范，无零散积存文件；设施设备符合档案保管保护要求，无损毁、遗失等现象，档

开封市利用积极主动，能够模范本单位工作亮点。全市通过
机关档案规范化管理复查 24 个单位，其中省特级 1 家，省
一级 21 家，省二级 2 家。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通过复查的单位继续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严格
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档案管理的规范
化、科学化和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更
好地为各单位各项工作服务。

附件：机关档案规范化管理复查单位

开封市档案局

2015 年 2 月 2 日

附件·

机关档案规范化管理复查单位

市直：（6个）

省特级：开封市地方税务局

省一级：开封市工商局、开封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开封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开封市工商局相国寺市场分局

省二级：开封市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分局

龙亭区（1个）

省一级：开封市龙亭区地方税务局

禹王台区（2个）

省一级：开封市禹王台区地方税务局、开封市工商局禹王台分局

鼓楼区（2个）

省一级：开封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开封市工商局鼓楼分局

顺河区（1个）

省一级：开封市顺河区地方税务局

金明区（1个）

省一级：开封市金明区地方税务局

新区（2个）

省一级：开封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省二级：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祥符区（开封县）（2个）

省一级：开封县地方税务局、开封县工商局

杞县（2个）

省一级：杞县地方税务局、杞县工商局

通许县（2个）

省一级：通许县地方税务局、通许县工商局

尉氏县（3个）

省一级：尉氏县人民法院、尉氏县地方税务局、尉氏县

工商局